# 华泰财险工程险附加指定赔款接受人条款（2026 版 GH）

兹经双方同意，如发生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被保险人有权指定保险人将保险赔款支付至与该保险事故有关联的各级承包商和/或各级分包商，被保险人指定时应提供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合同、承包合同、分包合同等在内的指定各级承包商和/或各级分包商与该保险事故有关联的证明文件。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